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会 议 议 案.....4
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的议案；.....5
议案 2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6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9]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案。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案

会议议案	内容
1	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操作方式为：

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此笔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期限自委托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2.3%。期限届满可续期，所借款项暂拟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抵充借款利息，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回报率。

上述关联借款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专门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067]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2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董事会）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因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所借款项拟继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原审批额度 20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 20 亿元（包含利息），授权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内，使用闲置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此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原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综上，招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8]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